



女孩春节后上班第一天不幸丧命 初步调查其男友有作案嫌疑

南通警方悬赏万元捉拿嫌疑人

2月11日,在南通市开发区,一名年仅24岁来通打工的徐州籍女子命丧出租屋内。目前,警方已确定了涉案嫌疑人,并发布《悬赏通告》,希望动员社会力量进行缉查。

案发当日下午,在南通市开发区竹行镇竹东村,一间外墙为灰白色的低矮出租屋内,一名年轻女子已经身亡。南通警方接到报案后,在现场了解到该女子姓侯,今年24岁,徐州人,刚刚从南通市纺织学院毕业,11日是她从老家返通打工的第一天。案发前,死者侯某的男友曾在现场出现

过,但在案发后不知所踪。

据附近居民介绍,被害者去年10月份租下了这间出租屋,离她正在实习的公司比较近。平时,她男朋友也会在固定时间过来看她。居民们回忆,侯某男朋友“个子较高,身材瘦削”,平时经常和侯某同进同出,看上去感情不错。但在案发前,侯某似乎与其有过争吵。

此后,经过警方侦查,列出了涉案嫌疑人。2月14日,警方已对外发布《悬赏通告》,发动社会力量进行缉查。

陈莹 严君臣

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《悬赏通告》

犯罪嫌疑人陈波,男,23岁,徐州丰县人,身份证号为“320321199108281216”,身高1.8米左右,偏瘦,短发,脸上有酒刺,手上可能有伤,具备驾驶技能。逃跑时身上衣物较少,有可能盗窃、捡拾衣物御寒,或者盗窃、捡拾、讨要食物充饥。

警方希望广大群众一旦发现可疑情况,及时报告公安机关,对提供重要线索抓获犯罪嫌疑人的,给予人民币1万元奖励。联系电话110,或联系13328065599徐警官。

扬州

先落到晾衣架上,又砸到一位路人 13岁男孩五楼坠下奇迹生还



二楼的晾衣架被砸坏 通讯员 供图

昨天下午4时许,在高邮市高沙园中凯景湖豪庭小区内发生惊险一幕,一名13岁的男孩从五楼不慎坠下,坠落过程中,落到晾衣架后,又砸到一位路过的老人身上后落到地面,因为缓冲作用,男孩捡回一条命。而被砸路人伤势也不是很重,目前男孩和路人均在医院接受治疗。

据目击者孙先生介绍,当时他就在事发地点周围闲聊,忽然间,听到“嘭”的一声巨响,转过头来一看,发现一个红衣男孩躺在地上,旁边还躺着一个老人。原来,男孩是从五楼摔下来,砸坏二楼晾衣架后坠落,正好砸在一名路过的老人身上。男孩和老人都不同程度

受伤。周围群众发现后,立刻拨打110、120。

高邮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后,立即会同120急救人员赶到现场,将两伤者一起接到医院抢救。后经警方了解,从五楼坠落的小男孩姓陈,今年13岁,高邮当地人,事发时,家人不在身边;受伤的老人,今年50多岁,当时,是在一楼的走廊口走动遭遇“飞来之祸”,二人暂无生命危险,但小男孩腿部、头部等处受重伤,截至下午5时许,警方已经联系到男孩家人。说到坠楼原因,当地店铺业主怀疑是男孩伸手够抹布擦玻璃所致,至于具体的坠楼原因,警方正在调查当中。 其定 红军 丁宇

8000元买了只青花盖碗 听说不是文物他想退货

不过,商家拒绝退货;业界人士表示:不退货是古玩买卖的行规

句容人朱先生是个古玩收藏爱好者,一个半月前,他在镇江市文物商店看中了一个青花盖碗,花了8000元买下。回到句容后,朱先生请当地收藏界专家对这个“大碗”进行鉴定,被告知这是一只现代仿古瓷器。随后,朱先生赶到文物商店要求退货,遭到拒绝。

昨天下午,朱先生又一次从句容赶到镇江想要退碗,再次无功而返。对于该碗是否属于文物,镇江市文物商店负责人未置可否。但对于朱先生的诉求,有律师认为,这一情况不符合退货条件。镇江市收藏界资深人士则表示,不退货是古玩买卖的行规。

林清智 文/摄

买方 买到的是仿品,他想退货

三四年前,朱先生开始从事古玩收藏,至今买过数十件藏品,这个青花盖碗是他买过的第二贵商品,他买过的最贵古玩是在南京购得的,花了他一万元。

“开始我是在一楼看的,工作人员告诉我一楼是新工艺品部,老东西都在六楼旧工艺品部。所以我就上了六楼。在里面转了一圈,发现这个罐子蛮好看的,还挺古色古香的。”朱先生说,他当时看到标价8000元后还询问工作人员这是不是文物,“工作人员是两个女同志,年纪大的回答我:东西你自己看。年纪轻的告诉我:我们会开发票给你,这是你的凭证。”

朱先生表示,他买回这个瓷碗后就请句容收藏家协会的专家组



8000元买的青花盖碗

鉴定,得知这是一只现代新仿的没有收藏价值的“假货”。不过,专家组并未向朱先生出具任何证明。

1月23日,朱先生携碗来到位于镇江市京口的镇江市文物商店,要求退货,遭到拒绝。

卖方 销售时已嘱咐看好再买

昨天下午,朱先生带着他的大碗,在记者的陪同下再次来到镇江市文物商店,接待他的是商店一名姓胡的副经理,不过得到的答复依然是不能退货。

“我们没有说它是新仿的还是老的,你怎么证明它是新的?”胡副经理当场质疑朱先生的退货理由,他说,“买东西肯定要慎重,我们营业员也讲过要看好,买了之后不好退,古玩不是随随便便都能搞的。”

朱先生要求商店出具保证书,证明盖碗的年代,但胡副经理表示,该商店开了几十年,从来不出具这样的保证书,他没有承认这是仿制品,也没有肯定这是文物,“就是这个品质卖8000元,看清楚了买了就是认可这个质量和价位。”

各方说法

工商:将进行调解

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从镇江市工商局京口分局了解到,镇江市文物商店的许可经营项目为:文物收购、销售。一般经营项目则包括工艺美术品和金银饰品的销售。

朱先生投诉称商店涉嫌欺诈,分局办公室主任许付余咨询消保科后则表示,商店在交易时有无告知这个盖碗是否为文物很关键,“如果当时没有告诉他这是文物这件事将很难处理,商店就不存在欺诈的过错,我们只能根据双方的意愿进行调解。”

专家:不退货是古玩行规

记者又就此事咨询了江苏省收藏家协会镇江分会。协会副秘书长张鹏表示,文物收藏有许多不成文的规定,如内行的商家和藏家对

容易损坏的瓷器、玉器、玻璃器、珠宝等古玩都不会手递手传看,而是要等对方将物品放置在固定物体上之后才拿取观赏,万一物品损坏责任自明;在砍价上,对半砍的比较多,习惯将10元说成一毛钱,100元说成一块钱,1000元说成100元。其中一个重要的行规就是不退货,古玩界还把将贗品当真品买了叫做“吃药”,意为吃了亏(假药),“古玩行俗语:要么不开张,开张吃一年!”

江苏省收藏家协会镇江分会副会长、镇江市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郭应栏指出,收藏古玩要看眼力,买家如果买到贗品只能当交“学费”,74岁的郭应栏说,他从事收藏30多年,也吃了很多的亏,“开始搞收藏时也搞不清真假,买到过许多假货,损失只好自己承担,后来多次去进修,研究了文物鉴定20

多年。”

律师:要退货需举证

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孟兰凯认为,朱先生购买的这个碗不符合退货条件。“朱先生首先要证明这是不合格产品。”孟兰凯认为,句容收藏家协会的专家组并非有资质的权威机构,朱先生指认盖碗是假货需要权威证明。

孟兰凯指出,文物行业有一个不退货的行规,因为认定真假很困难,消费者也很难证明要退的就是他买走的那只,所以买卖时很依赖眼力。“如果文物商店明知是假的仍然卖,就应该退货,如果自己也不知道真假,就不涉嫌欺诈。”

孟兰凯表示,即使是假货,文物商店在不知真假的情况下,考虑到行业特点,这种情况下行规应该得到认可。

泰州

警方启动“泰安行动”: 帮受害者挽回损失 作为重要考核指标

有时案子破了,赃物却不一定能追回,有时赃物追回了却破得不成样子,受害人依然损失严重。今后,挽回受害人损失将是泰州警方的工作重点。昨天,泰州市公安局召开的“泰安行动”新闻发布会上透露,追赃挽损、群众满意将是泰州警方全力追求的目标之一。

近日,泰兴市公安局鼓楼派出所举行集中退还被盗物品仪式,共有20多位市民领取了退赔款,最多的一位市民领到了2000多元。

据了解,去年11月份,鼓楼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20多辆电动自行车的系列案件,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。破案后,根据物价部门的核算,鼓楼派出所将无法追缴的车辆

折算成现金,由犯罪嫌疑人进行赔偿,依法为受害市民挽回损失3万多元。

新闻发布会上,警方介绍,追回赃物是对受害人最大的安慰,也最能体现公安机关的打击实效。全力开展追赃工作,为群众挽回损失将被纳入打击成效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。

警方透露,除了“追赃挽损率大幅提升”外,“打击犯罪质量、破案数量明显提高,黑恶势力犯罪有效打击,多发性侵财案件有效压降,群众防骗拒骗的意识明显增强,人民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高”也将是“泰安行动”的目标。

马洪建 尹有文